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合作社實務人員「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」組競賽辦法

- 一、舉辦宗旨：以增進合作社實務人員知能及提高其工作效率為目的。
- 二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信用合作社法規命題範圍包括：信用合作社法、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、合作法令補充解釋（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出版之「信用合作」季刊雜誌第 149 期至 152 期之「金融法規一通函輯要」與「合作金融法規彙編」及金管會銀行局網站—金融法規內容為範疇）。
- 三、競賽時間及評分標準：

考試時間限定 50 分鐘。是非題與選擇題合計 50 題，每題 2 分（答錯不倒扣）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交卷先後決定名次。
- 四、受獎名額及獎勵：
 - （一）受獎名額：依報名人數決定，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滿 15 人，取優勝者 2 名；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未滿 20 人，取優勝者 3 名；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取優勝者 5 名。
 - （二）獎 勵：優勝者各頒發紀念獎牌 1 座，並發給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第 4 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第 5 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現任職各信用合作社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實務人員（以在 110 年 12 月底以前到職者為限）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員資格如有虛報一經查覺，即行取消資格，不得抗議，並禁止參加嗣後各屆本項競賽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各信用合作社單獨報名方式，每一單位最多以 5 名為限。
 - （二）報名單格式如附件，須加蓋選報單位印信，逕寄 10078 台北市福州街 11 之 2 號 2 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收。報名單不必另行備文，未蓋選報單位印信者視為無效表單。電話(02)23219343、傳真(02)23517918。
- 七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41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分部(忠孝館)國際語文中心，捷運板南線善導寺 6 號出口直行，電話 (02) 23567356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

參加人員須於競賽時間 20 分鐘前 (即下午 1:40) 親向競賽地點報到，並抽籤決定座號，逾競賽時間 10 分鐘報到者，不得入場參加競賽。

十、揭曉及頒獎時地：

競賽優勝人員名單於競賽結束評定成績後當場發表，並另函通知於 111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館宴會廳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上頒贈獎座及獎金。

十一、參加競賽人員旅費，由其所屬服務單位負擔。

十二、本屆競賽報名人數若未達 10 人，逕予暫停辦理。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

「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」組競賽報名單

參加人員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及職稱	備註

選報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